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並無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5
4. 重選退任董事 .....	7
5. 續聘核數師 .....	8
6. 股東週年大會 .....	8
7.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8
8. 責任聲明 .....	9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9
10. 推薦建議 .....	9
11. 一般資料 .....	9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b>	<b>10</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b>	<b>13</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6</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印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以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執行董事

石明先生(行政總裁)

於茹敏女士

於茹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於金來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

林芝強先生

陳繼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9樓902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普通決議案：(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v)給予閣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重新授予董事該等一般授權：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令董事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iii) 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向可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該等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明智的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78,4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當日期間並無變動，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47,840,000股，而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295,680,000股。

###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得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董事會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12,000,000股股份（即股份最初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58%。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已悉數用盡。除非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否則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董事會無法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此舉可讓本公司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可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向彼等提供激勵，且有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並聘請更多僱員，向彼等提供協助本集團達成長遠業務目標的直接誘因。鑒於上述原因，茲建議董事會徵求股東批准，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10%的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為本公司長期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公司、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或可作的貢獻釐定。此外，在釐定是否向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亦會考慮董事或僱員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提供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是否可取。在釐定向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以外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i)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或預期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或重要性而言，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以及為本集團帶來

## 董事會函件

的利益；(ii)就彼等所參與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而言，彼等實際／潛在參與的程度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彼等受本集團委聘／與本集團合作／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及(iii)彼等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有價值的相關因素。

倘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78,4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亦不會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合共最多147,84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當時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發行在外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董事會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12,000,000股股份。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1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已授予承授人(「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並獲其接納。上述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且不受限於任何歸屬條件或歸屬期。概無承授人(i)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獲授的購股權超過了個人上限(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112,000,000份購股權已悉數行使。

除上述購股權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購股權已獲行使、失效、被註銷及尚未行使。

假設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則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發行在外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將為147,84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並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向在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授出任何購股權以供認購任何股份。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相當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相當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金來先生、石明先生及林芝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芝強先生重選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彼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其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

林先生乃本公司備受重視的資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時，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的專長及知識為本公司提供極大幫助，使其成為董事會的寶貴成員及積極貢獻者。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的獨立指引審閱林先生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評估其獨立性。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透過涉足其他公司(可能導致涉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之利益衝突及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而兼任董事或與其他董事存在重大聯繫。鑒於上述內容，提名委員會認為，林先生仍為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已展現出彼等對各自職位的投入及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且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認為重選於金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石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林芝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已決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建議重選董事有關而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 5.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獲續聘。

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倘閣下並無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照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進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具體程序。

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就公司股東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親身(或就公司股東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如有權投多票，無需用盡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nfgroup.com](http://www.jsnfgroup.com))。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遞交過戶文件登記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11.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包含上市規則規定載於說明函件之詳情，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

###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購回證券，必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事先批准。

### (2)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478,4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另外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47,840,000股股份，即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資。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而該等資金將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 (4)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上述購回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日後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認為，一旦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狀況相比)。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各曆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四月	0.415	0.295
五月	0.430	0.310
六月	0.365	0.305
七月	0.315	0.230
八月	0.290	0.190
九月	0.242	0.130
十月	0.260	0.124
十一月	0.228	0.128
十二月	0.217	0.134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160	0.118
二月	0.144	0.104
三月	0.119	0.08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4	0.101

**(6)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如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如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未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8)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記錄，並據董事深知及確信，Pacific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 (「**Pacific Min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8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總數的56.8%。Pacific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UBS Nominee Limited直接擁有，而UBS Nominee Limited為一間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代UBS TC (Jersey) Limited (「**受託人**」)持有Pacific Mi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名人。受託人為於茹敏女士設立之一項全權信託(「**家庭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由受託人擔任其受託人及於茹敏女士、其家庭成員及獲指定之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明先生(於茹敏女士的配偶)個人於41,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茹敏女士因而被視為於該等41,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茹敏女士及石明先生均於881,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股份總數約59.62%。

如董事按照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i)Pacific Mind及(ii)於茹敏女士及石明先生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3.1%及66.2%。董事認為，該增加不會觸發Pacific Mind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義務，但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建議於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而引發之後果。董事不擬於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潛在後果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石明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行政總裁。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江蘇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方通信」）的總經理。石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我們的全面管理及經營、投資策略及業務發展。石先生曾在中國多家知名公司及跨國公司工作，擁有逾20年企業管理經驗。石先生亦為各Century Planet Limited、南方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敏博投資有限公司（「敏博」）、江蘇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盈科」）、江蘇南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江蘇南方光纖科技有限公司、Gold Image Limited及Pacific Smart Limited的董事。

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江蘇石油化工學院（現稱為常州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從南京理工大學工業外貿系取得學士學位。石先生是一位合資格高級經營師。石先生現於美國福坦莫大學加貝利商學院學習金融管理博士學位課程。

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中國通信企業協會通信電纜光纜專業委員會頒授產業突出貢獻獎。彼於二零一五年獲飛象網評為「中國通信光電纜新銳人物」，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在2016中國品牌創新論壇暨全國五一品牌建設獎推選活動中獲頒授「全國五一品牌建設獎－領軍人物」。

石先生為(i)執行董事於茹敏女士的配偶；(ii)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金來先生的女婿；及(iii)執行董事於茹萍女士的妹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先生於41,4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被視為於Pacific Mind持有的8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作為配偶權益的權益。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的服務合約（其後另續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生效），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60,000元的薪酬以及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金來先生，73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於南方通信成立之初，於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擔任南方通信的法定代表。彼自一九九八年起擔任南方通信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經營與管理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見及建議。於先生亦為敏博及盈科的董事。於先生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從上海交通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證書。於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一九八七年五月起，於先生擔任常州精科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該公司專門從事鐘錶製造及銷售)董事。

於先生為(i)執行董事於茹敏女士及執行董事於茹萍女士的父親；及(ii)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石明先生的岳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於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acific Mind持有的8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的服務合約(其後另續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生效)，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80,000元的薪酬以及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林芝強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的專業經驗，並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公司擔任多個財務／會計相關職位。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百翰楊大學(夏威夷)的會計科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商貿系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先生現為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的委任函(其後於前述函件屆滿時另續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生效)，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92,000港元的薪酬，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退任董事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概無於我們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如有)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概無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以上退任董事的事宜須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以上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於金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石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林芝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茲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在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等權力；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發售建議，於其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該等證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證券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茲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茲動議**

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自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該等股份起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茲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經更新上限，因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或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內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承董事會命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9樓902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永權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繼榮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而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4. 如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該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擁有權利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並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聯名持有人表決將獲接納，而不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順序將基於有關人員的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次序而定。
5.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我們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COVID 19)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

- (i)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對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參會人員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37.4攝氏度之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各參會人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及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其他股東週年大會參會人員的健康及安全。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須與本公司董事會進行溝通之事宜，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nfo@jsnfgroup.com](mailto:info@jsnfgroup.com)。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絡地址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7.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8. 就本通告第2及第5至7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而言，一份載有本公司重選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